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壠簡字第514號

原告 東頤電機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秋杏

訴訟代理人 邱民鋒

被告 羅明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6,500元。

二、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原告起訴聲明原為：(一)被告將向原告租借之發電機（下稱系爭發電機）返還原告。(二)被告應自租約終止翌日起至返還系爭發電機之日止，按日給付600元。嗣於本院民國108年5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撤回上開第一項聲明之請求，並變更聲明為：被告應自租約終止翌日起至返還系爭發電機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600元，最高金額以26,500元為限（見本院卷第33頁），核屬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1月7日向其承租系爭發電機，承租期間為1日，每日租金600元，返還期日為107年1月8日。詎租賃期限屆至，被告仍未依約返還而享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即每日600元之利益，爰依租賃契約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自租約終止翌日起至返還系爭發電機之日為止，按日給付原告600元，

- 01 最高額以26,500元為限。
-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3 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 04 三、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05 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
06 第179條定有明文；又無權占有他人之土地，可能獲得相當
07 於租金之利益，為社會通常之觀念，故如無權占有他人之房
08 屋，加害人應返還之不當得利之範圍，為相當於租金之利益
09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94號判決參照）。原告主張上
10 揭情事，業據其提出發貨單、存證信函及回執為證（見本院
11 卷第6頁至第9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
12 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
13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
14 是原告上開主張事實，堪信為真實。是系爭租約已屆至，被
15 告既未於系爭租約終止時即返還系爭發電機，則被告於翌日
16 起即屬無權占有系爭發電機，且獲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17 ，致原告受有無法使用收益系爭發電機之損害，原告自得請
18 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參以系爭發電機每日租
19 金為600元，已如前述，應認此數額為被告使用系爭發電機
20 每日所受之利益，並為原告所受無法使用收益系爭發電機之
21 損害，則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
22 自107年1月8日起至107年2月22日止之已到期之相當於
23 租金之不當得利共26,500元【計算式：600元×45＝26,500
24 】，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租約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
26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 27 五、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28 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
29 假執行。
-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31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中壢簡易庭 法官 陳幽蘭

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龍明珠